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7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2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19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689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1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689號裁定聲明不2服，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77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